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发布

我国将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

■ 本报记者 王勇

6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对外发布。

《意见》提出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为实现这一目标,《意见》强调要坚持推进全民共治。政府、企业、公众各尽其责、共同发力,政府积极发挥主导作用,企业主动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

生态文明建设处于关键期

《意见》明确指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存在许多不足。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仍然突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城乡区域统筹不够,新老环境问题交织,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凸显,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垃圾围城、生态破坏等问题时有发生。这些问题,成为重要的民生之患、民心之痛,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制约,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明显短板。

进入新时代,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

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许多新要求。当前,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窗口期。必须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打好标志性的重大战役,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因此,《意见》提出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具体指标:全国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上;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70%以上,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5%以内;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0%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15年减少15%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减少1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达到25%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23.04%以上。

通过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

系,确保到203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实现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构建体系推进全民共治

美丽中国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意见》强调要坚持推进全民共治。政府、企业、公众各尽其责、共同发力,政府积极发挥主导作用,企业主动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

《意见》明确要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

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国家及各地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化。公共机构尤其是党政机关带头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省、市两级要依托党报、电视台、政府网站,曝光突出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建立政府、企业环境社会风险预防与化解机制。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保护自然就是保护人类,建设生态文明就是造福人类

2020年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企业应严格守法,规范自身环境行为,落实资金投入、物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主体责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2018年年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到2020年,实现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监测全覆盖,并将监测数据纳入长江经济带综合信息平台。

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引导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

护公益诉讼等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设立有奖举报基金。

此外,还要引导公众绿色生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馆等行动。推行绿色消费,出台快递业、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的规范标准,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提倡绿色居住,节约用水用电,合理控制夏季空调和冬季取暖室内温度。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鼓励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

民政部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

■ 本报记者 王勇

6月25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外公布,《通知》要求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依规审核名称,加强社会组织名称管理。

从源头规范社会组织管理

《通知》指出名称管理是社会组织登记的重要环节,是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基础性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确保社会组织的名称与其组织性质、业务范围、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等相一致,对于落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维护社会组织发展秩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意义重大。

目前社会组织名称管理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社会组织名称未冠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有的地方社会组织名称擅自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甚至“亚洲”、“世界”等字

样;有的名称应当包含字号的,缺乏字号;有的名称中的组织形式与组织类型不一致,如将社会团体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将社会服务机构登记为基金会;有的社会组织特别是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使用不规范等。上述情形虽然是少数现象,但损害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严肃性,误导了社会公众,必须坚决予以纠正。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强调要严格民政部门登记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等。这些内容既是对社会组织分级登记管理的体现,也是对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的内在要求。

当前,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总体良好,但也仍存在失于宽松、疏于执行的现象。解决这些

问题,要求民政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职,进一步树立规矩意识,严格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在名称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审核、从严把关,将中央文件要求落在实处、做到细处。

五方面工作要求

《通知》主要明确了以下五方面工作要求:

一是进一步严格依法审核社会组织名称。这是对于增量(即新成立)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的要求。《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名实一致性审查,不得超越本部门的法定权限和管辖范围审核社会组织名称,不得登记或者变相登记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全国性社会团体或者国际性社会团体。

二是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名称管理自查工作。这是对存量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的要求。自查工作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

单位,自《通知》发布之日,对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规范。

这其中要重点把握好依法依规进行规范的具体操作方式。社会组织的名称作为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的一部分,其名称权受法律保护。纠正不符合规定的名称,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通过社会组织申请变更、登记管理机关依职权变更、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行政许可等方式依法依规实施,稳妥有效推进。

三是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规范使用名称的监督检查。《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认真查处社会组织未规范使用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名称的行为。对于当前一些社会组织存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滥设立、乱命名的现象,《通知》要求民政部门重点查处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规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

活动未冠有所属社会组织名称等行为。

《通知》同时要求民政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科学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退出机制,促进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发挥积极作用。

四是进一步落实工作指导和请示制度。《通知》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对地(市)民政部门工作指导,地(市)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对县(市)民政部门工作指导,确保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五是切实加强专项检查和监督。为确保自查工作有效推进,《通知》明确了两级检查机制,即省级民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开展自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将于今年年底前对各地开展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此外,《通知》还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加大社会监督力度。